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0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6月12日前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但因尚需核实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6月12日完成回复，已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19日前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